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股票价格于2020年8月6日、7日及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5.12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6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80%（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主要是系疫情期间物流受限及部分产品的下游行业因出口业务受阻导致价格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本次立案调查事项针对对曾建忠先生等人的调查，公司生产经营目前正常，公司将根据调查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及发函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8月6日、7日及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建忠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曾建忠先生个人的调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目前正常。

2020年8月9日，曾建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所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公司内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应披露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嘉EB01”）及（第二期）（简称“19嘉EB02”）持有人于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8月10日累计换11,326,689股，占公司总股本0.79%，导致嘉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由602,389,604股减少至591,062,915股，持股比例由42.04%下降至41.25%。

除上述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引起嘉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减少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8月6日、7日及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5.12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6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80%（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主要是系疫情期间物流受限及部分产品的下游行业因出口业务受阻导致价格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12:30在由公司董事长褚裕先生主持，并以现场会议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到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褚裕先生主持，并对董事会临时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邢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  
鉴于曾建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更好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汪建平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直至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为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E馆D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9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比例：64.84%

(四) 表决权行使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91,302,000	99.9994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91,302,000	99.9994	0	0.000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91,302,000	99.9994	0	0.0000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融资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130,460,074	99.9999	121,000	0.0101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规范员工持股担保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130,460,074	99.9999	121,000	0.01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涉及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6,416,400	76.7630	40,887,204	29.2369	0	0.0000
2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17,260,082	85.5222	36,139,518	13.6778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06,416,400	76.7630	40,887,204	29.2369	0	0.0000
4	《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融资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386,285,468	99.9939	121,000	0.0060	40,000	0.0101
5	《关于公司为规范员工持股担保融资的议案》	222,411,462	99.9956	22,000,200	9.984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四、其他事项

五、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二十一、其他事项

二十二、其他事项

二十三、其他事项

二十四、其他事项

二十五、其他事项

二十六、其他事项

二十七、其他事项

二十八、其他事项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三十、其他事项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三十二、其他事项

三十三、其他事项

三十四、其他事项

三十五、其他事项

三十六、其他事项

三十七、其他事项

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议案1、议案2、议案3为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1-议案3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丹、李蔚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手册》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采取了必要充分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次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7月6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即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7月6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未发现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核查，公司在披露《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安达”）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并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资金购买和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期，根据上述决议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期限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当前余额(万元)	是否保本
1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80天	2020-03-16	2020-11-14	1,000.00	1,000.00	否
2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80天	2020-03-16	2020-11-14	1,000.00	1,000.00	否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80天	2020-07-15	2020-10-15	1,000.00	1,000.00	否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80天	2020-07-15	2020-10-15	1,000.00	1,000.00	否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80天	2020-07-15	2020-10-15	1,000.00	1,000.00	否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80天	2020-07-15	2020-10-15	1,000.00	1,000.00	否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80天	2020-07-15	2020-10-15	1,000.00	1,000.00	否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80天	2020-07-15	2020-10-15	1,000.00	1,000.00	否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80天	2020-07-15	2020-10-15	1,000.00	1,000.00	否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80天	2020-07-15	2020-10-15	1,000.00	1,000.00	否
11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80天	2020-07-15	2020-10-15	1,000.00	1,000.00	否
12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80天	2020-07-15	2020-10-15	1,000.00	1,000.00	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8,500万元（含本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未超过公司审议的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及金额：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万业企业”）拟以自有资金与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装备材料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中万业企业认缴出资注册资本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披露装备材料基金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拟设公司是否能成功设立、实际出资金额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装备材料基金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万业企业认缴出资注册资本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鉴于装备材料基金普通合伙人（GP）由浦科投资装备材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浦科投资”）联合相关机构共同设立，浦科投资为装备材料基金普通合伙人（GP）的第一大股东，故装备材料基金系公司关联方，公司拟投资装备材料基金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各方  
1.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装备材料基金普通合伙人（GP）由浦科投资装备材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浦科投资”）联合相关机构共同设立，浦科投资为装备材料基金普通合伙人（GP）的第一大股东，故装备材料基金系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装备材料基金普通合伙人（GP）由浦科投资装备材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浦科投资”）联合相关机构共同设立，浦科投资为装备材料基金普通合伙人（GP）的第一大股东，故装备材料基金系公司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朱旭东先生、任伟先生、李蔚先生、孟德庆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1.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朱旭东先生、任伟先生、李蔚先生、孟德庆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朱旭东先生、任伟先生、李蔚先生、孟德庆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朱旭东先生、任伟先生、李蔚先生、孟德庆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朱旭东先生、任伟先生、李蔚先生、孟德庆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朱旭东先生、任伟先生、李蔚先生、孟德庆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朱旭东先生、任伟先生、李蔚先生、孟德庆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朱旭东先生、任伟先生、李蔚先生、孟德庆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朱旭东先生、任伟先生、李蔚先生、孟德庆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朱旭东先生、任伟先生、李蔚先生、孟德庆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朱旭东先生、任伟先生、李蔚先生、孟德庆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朱旭东先生、任伟先生、李蔚先生、孟德庆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朱旭东先生、任伟先生、李蔚先生、孟德庆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朱旭东先生、任伟先生、李蔚先生、孟德庆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八、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朱旭东先生、任伟先生、李蔚先生、孟德庆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九、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朱旭东先生、任伟先生、李蔚先生、孟德庆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朱旭东先生、任伟先生、李蔚先生、孟德庆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